

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003 號函

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加科登記者。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8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資訊工程系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	2	必修	2 選 1
		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必修	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演算法	2	必修	
			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2	必修	
			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2	必修	
			離散數學	3	必修	
			Python 程式設計	3	必修	
			人工智慧概論	3	選修	
			線性代數	3	選修	
			軟體工程	2	選修	
			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選修	
			組合語言程式設計	2	選修	
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資料結構	3	必修	
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2	選修	
			數值分析	2	選修	
			數位訊號處理	3	選修	
			資料探勘	3	選修	
	系統平台	15	計算機結構	3	必修	
			作業系統	3	必修	
			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	3	必修	
資訊安全			3	必修		
嵌入式系統概論			2	選修		
數位系統設計			3	選修		
物聯網系統概論			2	選修		
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系統平台 (續)			嵌入式系統設計	2	選修	
			物聯網整合系統實務 (一)	2	選修	
			物聯網整合系統實務 (二)	2	選修	

課程規劃補充說明：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：
 - 「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」(2 學分)與「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」(2 學分)，兩門選一門修習(採計)。

**** 各課程選修請注意需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 ****